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3頁。

倘閣下不擬或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19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4. 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 4 |
| 5.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6.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
|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
| 9. 推薦意見 | 9 |
| 10. 一般事項 | 9 |
| 11. 其他資料 | 9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4 |
| 附錄三 —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或「法例」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4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甄子明先生

許興利先生

李璋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

2703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分別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有關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150,0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

本通函附錄一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此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有關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不超過300,0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

4. 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三項的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瑋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該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將合資格獲重選為董事。吳惠璋先生及王世方先生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經審慎考慮多元化裨益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措施對重選董事進行檢討：

- (a) 評價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價日期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瑋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且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經審慎評價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正面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得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瑋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吳惠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王世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每名退任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每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鑑於建議變更，董事會擬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方面概要載列如下：

- (1) 更新「法例」的定義使其符合公司法；
- (2) 規定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該30日期間可予延長，而每年所延長之期間或多個期間不得超過30日；
- (3)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函件

- (4) 規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股權以及為此目的所需的最低股權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10%。該等股東亦有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中補充決議案；
- (5) 規定核數師的罷免應視為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般事項；
- (6) 規定大會主席可允許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及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令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7) 規定每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進行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 (8) 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則其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而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
- (9) 規定每次提述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在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時，應被視為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提述；
- (10) 更新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11) 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
- (12)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以包括倘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及任何有關獲委任核數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受股東委任；及

董事會函件

(13) 添加「財政年度」的定義，並規定本公司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除非董事不時另行釐定。

建議修訂的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有關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一般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提呈決議案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3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jiholdings.com)。倘閣下不擬或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意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1.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季殘月
謹啟

2023年4月19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b)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00,000,000股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任何由本公司進行的購回可以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支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由資本支付。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支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由資本支付。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對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其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各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22年 | | |
| 4月 | 0.112 | 0.063 |
| 5月 | 0.158 | 0.066 |
| 6月 | 0.169 | 0.105 |
| 7月 | 0.135 | 0.099 |
| 8月 | 0.116 | 0.097 |
| 9月 | 0.124 | 0.103 |
| 10月 | 0.145 | 0.107 |
| 11月 | 0.135 | 0.113 |
| 12月 | 0.122 | 0.096 |
| 2023年 | | |
| 1月 | 0.170 | 0.096 |
| 2月 | 0.133 | 0.091 |
| 3月 | 0.148 | 0.115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44 | 0.140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出售股份的意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10.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故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吳惠璋先生－執行董事

吳惠璋先生（「吳先生」），44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集美大學，獲得港口管理文憑。吳先生擁有逾20年出口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吳先生自2017年6月起曾擔任廈門合眾致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總經理；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福州斯惠貿易有限公司（「福州斯惠」，一間出口貿易公司）監事。吳先生亦自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福州斯惠副總經理；及自2000年9月至2010年1月擔任廈門中貿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運營部門經理。吳先生負責上述公司的運營、戰略計劃、財務及風險管理。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由2021年1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獲得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條款釐定的年度薪酬。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所持購股權 數目 |
|-------|----------------|-------------|
| 實益擁有人 | 397,700,000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 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及(v)概無與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吳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b) 王世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王先生」），53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金融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王先生曾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於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策劃及支援部第一副總裁。此前，彼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獲委任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助理總監。於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彼於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及直接銷售主管。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彼於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業務部經理。

於2001年4月，王先生獲台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頒授證券投資信託與諮詢證書。於2002年，王先生獲台灣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頒授執業經紀人執照。王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代表。

王先生畢業於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於1992年6月獲得哲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獲得文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12年1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天主教輔仁大學授課。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自2022年6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106,200元（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有關金額乃由王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 概無與王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王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 (i) 以「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替換大綱中出現的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所有提述。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位於 Estera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 4.2 以董事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有利息或免利息附有或無保證的貸款及投資本公司的資金。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以「公司法」替換細則中出現的對界定的詞彙「公司法」的所有提述。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1 (a)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法(修訂版)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本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各)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賦予其之定義；

公司法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法(修訂版)（不時修訂的）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細則第160(a)(ii)(D)條賦予其的涵義；

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細則第160(a)(i)(D)條賦予其的涵義；

認購權儲備：具有細則第195(a)(i)條賦予其的涵義；

- (c) (iii)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公司”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總投票權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股東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此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親身出席的股東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5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17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本公司可以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方式暫停辦理在香港存置之任何登記冊的登記。

- (d) 登記冊通過在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或以香港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刊登廣告而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該三十日期間可予延長,而每年所延長之期間或多個期間不得多於三十日。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任何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最低權益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百分之十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65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67 (a)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68 就除非另有說明，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項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在票數均等的情況下，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在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79A 每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進行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進行表決並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且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各自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股東,包括個別表決之權利、發言之權利及在准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107 (g) 本細則上文第(d)或(f)段各自所提述之緊密聯繫人士被視為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提述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該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任何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如彼等如此行事，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81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將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分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財政年度

- 197 董事應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接納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吳惠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世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的法例及法規以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的股份總數，除因下列情形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任何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的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及向有權進行有關發售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持有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上文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納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季殘月

香港，2023年4月19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
2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2. 如為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述第4(1)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購買股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能夠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就上述第4(2)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二。
9. 倘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 (www.mij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瑋先生。